

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

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正。

地點：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。

出席董事：王文淵、洪福源、王文潮、王瑞瑜、陳瑞隆、林宗勇、
王 弓、翁文能、黃棟騰、李孫儒、方英達、楊鴻志、
呂文進等 13 人。

請假董事：王文祥、陳秋銘等 2 人。

列席主管：林慶賜（內部稽核主管）、劉佳儒（會計主管）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紀錄：廖永裕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（詳如附件一）。

105 年第 1 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二、本公司 105 年第 1 季財務業務報告（詳如附件二）。

本案洽悉。

三、本公司 105 年第 1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。

1.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5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、採購及付款、投資、子公司監督與管理等交易循環共計 5 項。
2. 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，並列案追蹤跟催，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，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，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3 至 4 頁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四、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報告。

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，於 105 年 3 月 18 日公告受理股東提出股東常會議案，受理期間自 105 年 4 月 6 日起至 4

月15日止，經查提案受理期間內，並未有持股1%以上之股東提案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，擬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，以本公司104年12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，訂定本公司105年第3季資金貸與之對象、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議程第5頁，請 公決案。（審計委員會提）

說明：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1年為限，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（詳如議程第6至13頁）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（本案董事長、副董事長，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潮及王瑞瑜等4人，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、常務董事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，故應予迴避，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。）

決議：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，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，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，擬向關係人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（攪拌軸葉片總成4ST/新台幣3,830萬元、管殼式熱交換器1ST/新台幣1,440萬元），總價款為新台幣5,270萬元，是否可行？請 公決案。

（審計委員會提）

（本案董事長及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潮等2人，因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職務，故應予迴避，並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暫代主席。）

決議：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，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「台塑河靜（開曼）有限公司」（Formosa Ha Tinh (Cayman) Limited，下稱「台塑河靜開曼」）為業務週轉需要，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附表，擬由本公

司出具承諾函，請 公決案。

(審計委員會提)

金融機構名稱	融 資 額 度	備 註
法國巴黎銀行國際 金融業務分行	美金參仟伍佰萬元整	短期融資額度

說明：一、配合台塑河靜開曼洽表列銀行辦理授信額度，須由本公司
出具承諾函 (Letter of Undertaking) (詳如附件三)。

二、上述承諾函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以經濟部
登記印鑑為之。

三、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(本案董事長及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潮等 2 人，因擔任台塑河
靜 (開曼) 有限公司董事職務，故應予迴避，並由董事長
指定副董事長暫代主席。)

決議：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，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

紀錄：廖永裕

